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gd-n-tax.gov.cn/gdsw/tzgg/2020-04/22/content\\_76294ba750834944b26d71a4ead0e478.shtml](http://www.gd-n-tax.gov.cn/gdsw/tzgg/2020-04/22/content_76294ba750834944b26d71a4ead0e478.shtml))

## 附錄

###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更新办税费事项“一次不用跑”清单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14 号

为持续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，按照“尽可能网上办”的原则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（以下简称广东省税务局）对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办税费事项“一次不用跑”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进行更新，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办税费事项“一次不用跑”，是指纳税人和缴费人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、“广东税务”微信公众号、“粤税通”微信小程序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、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渠道办理税费业务，在符合法定办理条件且上传资料完整、符合法定要求的前提下，实现《清单》内的税费事项办理“一次不用跑”，无需再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或领取文书、资料。

二、更新后，《清单》内容包括信息报告、发票办理、申报纳税、优惠办理、证明办理、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业务办理、出口退（免）税、国际税收业务办理、税务注销、信用管理、涉税专业服务等 11 大类。广东省税务局将根据政策变化和税收工作实际动态调整《清单》，并在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发布。

三、纳税人和缴费人可通过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(<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>)查阅《清单》及操作指引，也可拨打 12366 服务热线或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进行咨询。
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
2020 年 4 月 20 日